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進一步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2) 延遲公佈二零一九中期業績；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的條文編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延遲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債務重組(「重組公告」，連同延遲公告及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表述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擬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佈的進展。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擬進行離岸債務重組的重組公告，本公司(尤其)仍在尋求與離岸票據的若干持有人達成進一步重組支持協議，以支持建議重組事項。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二零一八年度業績，而董事認為可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公佈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終止後兩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一九中期業績」)。

鑒於本公司正在進行重組(如上所述)，董事會無法按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二零一九中期業績。根據核數師目前的審查進展，二零一九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中旬公佈。因此，為(其中包括)審議和批准二零一九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也將透過公告方式推遲，直至進一步通知。

董事會確認，延遲公佈二零一九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與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中期業績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